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監事會主席辭任
及
建議聘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洪池先生因已達到退休年齡，楊洪池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擬推薦王春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主席辭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洪池先生因已達到退休年齡，將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

楊洪池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及監事會謹此對楊洪池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讚許和誠摯謝意。

建議聘任監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擬推薦王春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王春東先生簡歷如下：

王春東先生，51歲，自2016年10月起至今擔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在此之前歷任河北鋼鐵集團唐鋼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省國資委」）紀委副書記兼綜合室主任，河北省國資委紀委、河北省監察廳駐省政府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紀檢員、監察員、綜合室主任等職務。王先生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政工師。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選舉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亦將適時向其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